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(113.12版)

如指定當場退還押標金請

攜帶工程手冊核對印鑑領取

**（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，無則免附）**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採購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114年度舊庄重劃區改善工程

1.□當場退還原票據（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2.□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.□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4.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5.□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（1.政府公債2.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.擔保信用狀）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　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 　　　　 元整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款行庫 | | | | | |
| 行、庫名稱 | | 地址 | 戶名 | 種類 | 帳號 |
|  |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 2.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為限。 | | | | |

此 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

投標廠商： 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蓋章）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